

財團法人月蘭助學教育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財團法人月蘭助學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本市家境困難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緣起：本助學金為西門國小校友莊文旭先生（第十二屆畢業生）紀念母親莊葉月蘭女士設立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西門國小總務處，電話：5222492 轉分機 2009 鄭雅玲

四、申請補助對象及補助標準及金額：

A、助學金：據本會 108 年 9 月 20 日董事會議決議，

各校申請助學金 3~5 位，每位同學 2000 元。

學校一~六年級學生，家境清寒，有實際困難者，將進行訪視了解。

B、急難救助金：依實際情形個案審核補助。

C、學齡助學認養金：依實際情形個案審核補助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由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有關人員填具下列各項附件：

1：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並檢附戶口名簿及其他證明文件。

2：清冊（如附件二）

3：領據（如附件三）

4：認養清冊（如附件四）

（二）各學校請詳實填寫申請相關事由並確實辦理初審工作，倘不符本規定之申請案，請逕退申請人，勿將案件送本會審核，以節省行政程序。

六、經費發放及核銷：

本會彙整後辦理請款核銷，補助款直接轉帳入學校帳戶或由本會執行人員親送。

七、申請人或其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，以確認資料屬實。申請人如提供不實資料、隱匿或拒絕提供規定所要求之資料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者，須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將停止請領補助款且追回已補助經費。

八、本原則若有變更得隨時修正，並視實際狀況酌情處理之。

九、本原則自奉核後實施。

108.09.20 修訂版

財團法人月蘭助學教育基金會申請書

校 名	新竹市 國民小學					
學生姓名		就讀年班	年 班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
住 址				聯絡電話 (家訪用)	(家) (手機)	
家庭概況	監護人姓名：		與學童關係：		年 齡	職 業
	監護人姓名：		與學童關係：		年 齡	職 業
申請事由概述						
特殊身份別	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父或母為外籍人士 ☐ 殘障人士子女 ☐ 其他_____					
其他補助	☐ 本學期同時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補助（請填名稱及金額）_____ ☐ 本學期末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補助。					
繳附證件 請附於本表之後	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其他_____ ☐ 未繳附證件，原因：					
申請日期	家長簽章	級任簽章	主任簽章	校長簽章		
以下由月蘭基金會填寫						
核定結果	☐ 核發助學金 元整。 ☐ 核發急難救助金 元整。 ☐ 不予核發助學金。					
基金會 執行祕書		基金會 授權人核章		基金會 董事長		